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
000000號，籍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。

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男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
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
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
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
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」，民法
第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「法院應於鑑定人前，就應受監
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，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
之人，始得為監護之宣告。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，
不在此限。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
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。」、「法院對於輔助宣告之聲請，認
有監護宣告之必要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監護之宣
告。」、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
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
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

01 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167條、
02 第179條第1項、民法第1111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乙○○之妻，而乙○○因罹患○○
04 症，現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
05 表示或顯有不足之程度，聲請人爰依法聲請本院准予對乙○
06 ○為輔助宣告等語，並提出聲請人及乙○○之戶籍謄本、乙
07 ○○之親屬系統表、○○醫院○○診斷證明書等資料為證。

08 三、經查，本院依法對乙○○進行鑑定程序，其經丁○○醫師定
09 後認為：乙○○目前已經處於○○以上接近○○之○○○○
10 症狀態，個案完全忘記所有兒子與妻子的姓名，也忘記自己
11 家的住址與電話，三張鈔票僅能辨識其中一張的面值，也無
12 法做簡單的加減計算，因而可以判斷個人之認知功能嚴重失
13 能，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
14 完全喪失，可以判定為無意思能力，無法獨力處理個人法律
15 事務與從事個人財務管理，也無法主張或維護個人權益，建
16 議該個案應該已經達到監護宣告之標準等語，有○○醫療社
17 團法人○○醫院函文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、臨床心理衡鑑
18 照會及報告單各1份在卷可憑，是依上揭鑑定結果，乙○○
19 因患有上揭疾病，致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
20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，應可認定。本院爰依法
21 宣告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22 四、次查，就乙○○之監護人部分，聲請人陳述：請選任伊擔任
23 監護人等語，本院審酌，聲請人為乙○○之妻，為親密之親
24 屬，且乙○○之子丙○○、戊○○及兄弟姊妹己○○、庚○
25 ○、辛○○亦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有最近親屬同意
26 書等資料在卷可參，是本院參酌上情，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
27 人，應屬適當，爰依上揭法條規定，選定聲請人擔任乙○○
28 之監護人。又經本院選定之監護人即聲請人，自應依民法第
29 1112條規定，負責護養療治乙○○之身體及妥善為財產管理
30 之職務，一併敘明。

31 五、另就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，聲請人陳述：請指定

01 伊子丙○○擔任等語，本院審酌，丙○○為乙○○之子，由
02 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無不當，本院爰指定丙○
03 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
04 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即聲請人對於乙○
05 ○之財產，應會同丙○○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
06 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07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9 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4 書記官 姚啟涵